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BH2024WT016

项目名称：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人：惠州市交通运输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一、项目概述 .....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一、项目概况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一、名词解释 .....	10
二、须知前附表 .....	10
三、说明 .....	12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
五、响应要求 .....	15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7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9
第四章 评审 .....	20
一、评审要求 .....	20
二、评审程序 .....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3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交通运输协会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ZBH2024WT0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75247.35 元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675247.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所属行业
1-1	其他建筑工程	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建筑业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16 号小区交银大厦 11 楼 1108 号）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售）。

3.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天）。

地点：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惠州市惠城区江北16号小区交银大厦11楼1108号）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zbaiheng.com/ch/Default.asp>）。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交通运输协会

地址：惠州市下角新村二路1号2楼

联系方式：黄先生 0752-23551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16号小区交银大厦11楼1108号

联系方式：陈小姐 0752-5758307

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 693 平方米，范围包括室内装修、家具、健身器材、标语背景墙等内容。（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若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2) 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 60% 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申请结算审核，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4) 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七天内付清。如出现工程缺陷，需按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中的约定，对质量保证金进行对应扣减，剩余部分进行退还。
验收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2) 服务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要求	(1) 报价形式：下浮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下浮率必须大于 0.00%。 (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项所需费用。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以上所有费用均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注：磋商小组有权对投标总报价小于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85% 的供应商启动澄清程序，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	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施工投标竞价，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为 75729.44 元（其中装修工程 36574.28 元、安装工程 39155.16 元）。
--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工程	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	1.00	1675247.35	1675247.35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 附表一：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一、工程部分</b></p> <p>1、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p> <p>1.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成交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采购人负责提供。</p> <p>1.2 成交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成交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成交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成交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p> <p>1.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成交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p> <p><b>上述 1.2、1.3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成交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成交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成交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成交人承担。</b></p> <p>2、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p> <p>2.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 2.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成交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采购人一份。如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成交人承担。

2.2.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采购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成交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采购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采购人审定。

2.2.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用，并由成交人承担损失。

2.2.4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顺延工期。

## 3、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3.1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2 工程承包方式：成交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成交人以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其包干价成交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3.2.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中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3.2.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沥青砼、中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采购人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3.2.3 成交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采购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3.2.4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成交人必须全面考虑，若成交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2.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p>4、工程竣工资料要求</p> <p>4.1 成交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p> <p>4.2 成交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p> <p>5、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p> <p>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号令）规定执行。成交人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确定为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成交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成交人的质量保证金。</p> <p>6、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为以采购人审定价结合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下浮率计取，即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定价×（1-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率）。</p> <p>7、工程量清单和图纸</p> <p>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详见附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交通运输协会，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下浮率报价

6	报价要求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项目报价(即投标下浮率)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b>(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b>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计算标准并下浮 20.00%。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	<b>1. 电子响应文件</b> 不作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 U 盘为载体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是全套响应文件的有效、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 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 WORD、EXCEL 软件编写。 <b>2. 纸质响应文件</b>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签署后的复印件,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b>3. 响应文件密封</b>

		<p>(1) 响应文件电子档（以U盘为载体）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电子文件”字样。</p> <p>(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响应文件”字样。</p> <p>(3) 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p>
18	其他	/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三、说明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

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7.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9. 现场踏勘（如有）**

9.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下浮率。磋商总价或下浮率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4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6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有效期**

5.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6. 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7.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www.hzbaiheng.com](http://www.hzbaiheng.com)）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www.hzbaiheng.com](http://www.hzbaiheng.com)）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

(www.hzbaiheng.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2.5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2-5758307

传真：/

邮箱：baiheng307@12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16 号小区交银大厦 11 楼 1108 号

邮编：516001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
----	----	------	------	------

			比例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 采购包1（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下浮率必须大于 0.00%。
2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要求。
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响应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4	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未产生偏离。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其他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8 分)	优：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 8 分； 良：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得 6 分； 中：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得 4 分； 差：对项目总体认识一般，论述不完整，总体组织不符合实际，总体设计不符合规范，总体计划不合理，综合措施不科学，得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分)	优：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述清晰，得 8 分； 良：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述比较清晰，得 6 分； 中：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

		<p>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述基本清晰，得 4 分；</p> <p>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简单，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可操作性较差，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6 分)</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6 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 4 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2 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6 分)</p>	<p>优：施工平面布置考虑非常周到、布局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遵循了方便、经济、高效、安全、环保、节能的原则，满足施工要求，减少二次搬运；临时设施布置合理安全、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得 6 分；</p> <p>良：施工平面布置考虑周到、布局合理、基本可行，基本遵循了方便、经济、高效、安全、环保、节能的原则，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临时设施布置基本合理安全、基本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得 4 分；</p> <p>中：施工平面布置一般、布局部分可行，部分遵循了方便、经济、安全、环保的原则，部分满足施工要求；临时设施布置合理一般、部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得 2 分；</p> <p>差：施工平面布置考虑不周到、布局不合理、基本不可行，基本不遵循方便、经济的原则，大部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临时设施布置较差、基本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措施(6 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6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4 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2 分；</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与承诺 (6分)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6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4分；</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2分；</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3分)	<p>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装饰装修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无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3分)	<p>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得3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 (3分)	<p>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人员(3分)	<p>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人员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p>
	增派人员 (6分)	<p>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增派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p> <p>1、投标报价采取下浮率报价。</p> <p>2、投标报价计算值(评审价格)=(1-投标下浮率)×100%。</p> <p>3、“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p>	

		4、价格权值=30%。
--	--	-------------

## 6. 汇总、排序

###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备注：** 1、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二次）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甲 方：惠州市交通运输协会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惠州市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二、服务范围

1. 工程概况：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及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若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具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1.4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乙方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甲方负责提供。

（2）乙方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乙方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乙方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3）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1.5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成交人在施工

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乙方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采购人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

2.2.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乙方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甲方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甲方审定。

2.2.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甲方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

2.2.4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乙方可向采购人提出顺延工期。

## 2. 验收要求：

2.1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2.2 服务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奖惩制度。

2、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状况严重，责令停工整顿。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取证工作，但事故发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职责。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人是本次工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并应制定该项目工程施工安全方案

(操作程序), 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 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 及时采取措施, 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 出现的安全事故, 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 若对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 禁止酗酒, 疲劳作业, 违规作业, 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 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 甲方将依据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也是安全负责人, 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 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 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 乙方负全部职责。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 乙方负全部职责。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 甲方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 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申请结算审核, 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4. 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无出现其他问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七天内付清。如出现工程缺陷, 需按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并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中的约定, 对质量保证金进行对应扣减, 剩余部分进行退还。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期竣工,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延误工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出现工程缺陷，需按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中的约定，对质量保证金进行对应扣减，剩余部分进行退还；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 十四、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十五、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六、技术方案

格式一：

## 响 应 承 诺 函

致：惠州市交通运输协会/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ZBH2024WT01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与相关服务的磋商下浮率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投标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1			

注：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价格均应予下浮率报价，单位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五：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HZBH2024WT01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二：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 内容	型号	是否偏 离	证明文 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  
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  
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  
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  
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  
“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惠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ZBH2024WT016），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磋商文件要求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七:

## 技术方案

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应控制在 150 页以内)